

員工投保金額申報3要點

- ✓ 您知道嗎？
只要是「**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都要計算在健保投保金額中喔！

| | |
|------------|------|
| 本薪 | 交通津貼 |
| 職務津貼 | 全勤獎金 |
| 伙食津貼 | 績效獎金 |
| 房屋津貼 | 各項加給 |
| 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

- ✓ 如何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

01

員工到職時

應以雙方**議定薪資(全薪)**為投保金額投保

02

員工薪資有變動時

- 為即時反映員工薪資所得可**按月**或**按季**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當年**2月至7月**調整薪資，最遲應於**8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薪資，最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03

注意勞保及勞退

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提醒您：

倘貴單位人員經勞保局逕調勞保月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記得一併調整健保投保金額ㄟ。

- 倘投保單位未按規定調整投保金額，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規定，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罰鍰。
- 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謝謝您的配合！

